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A 股)

2025 年 3 月 21 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 D2 的规定须载列于年度业绩初步公告的所有资料，已收录在本公司刊登于联交所网站的 2024 年度报告摘要中。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姚海	公务原因	廖湘文
董事	文亮	公务原因	缪军
独立董事	徐华翔	公务原因	李飞龙

-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同时遵循香港公司条例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已建议以2025年3月实施A股增发发行后的总股本2,537,856,1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现金股息每股0.244元（含税），总额为619,236,894.99元。本公司2024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批准。
- 6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道路/项目以及所投资企业的简称，以及相关公司简称，与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债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ZEXPB2607	40752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深高01	188451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深高01	185300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G23深高1	240067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深高01	241018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深高02	241019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深高03	242050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5 深高 01	2425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桂萍	龚欣、肖蔚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层	
电话	(86)755-86698069	(86)755-86698065
传真	(86)755-86698002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处理及清洁能源发电。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建造管理和公路综合管养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道路养护、智能交通、工程管理和产业金融等服务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 16 个，所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控股权益比例折算约 613 公里；积极参与多个区域性城市基础设施开发项目，并投资环保、清洁能源和产业金融类项目；设有投资、建设、运营、环境、城市基础设施及新能源等多个平台公司。

#### （一）收费公路业务

交通运输作为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其中，高速公路作为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升交通运输效率、构建快速便捷的城乡客货运服务系统等具有重要作用。

2024 年，国家各级政府及管理部门对提升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实现高速公路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升级转型等出台了相关政策。2024 年 4 月，财政部及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要求促进交通基础设施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提出自 2024 年起，通过 3 年左右时间，打造一批线网一体化的示范通道及网络，力争推动 85% 左右的繁忙国家高速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等目标，以进一步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的通行效率、安全保障、承载能力与服务品质等。2024 年 8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要推动交通运输绿色转型，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其中对于高速公路提出：要提升高速公路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因地制宜发展高速公路沿线光伏等。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等工作部署，2024 年 8 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广东省智慧公路标准体系（2024 版）》，系统构建了适应广东省公路网特点和智慧公路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推动广东省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行、服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

本集团目前所投资或经营的收费公路项目共 16 个，控股权益里程约 613 公里，主要位于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及经济较发达地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集团路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在国内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中处于前列。现阶段，本集团正在积极推进外环三期、机荷高速、京港澳高速广深段等重大新建、改扩建项目的投资建设，以不断补充本集团优质公路资产。同时，集团顺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推动智慧交通的研究及运用，近年来，成功开发的路网监测与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已上线运营，为实现路网运行监测和管理、业务协同、应急联动等业务提供智能化应用平台；集团自主研发的外环项目路面信息一体化管控平台获得四项软件著作权、两项国家实用创新专利，并被中国公路学会收编选入交通行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基于 BIM 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平台主体功能的开发已完成，基于 BIM 技术在公路改扩建项目及垃圾处理厂的管理平台已建成并持续优化中。为推进数字化建设，集团还联合云基智慧共同成立了数字科技公司作为集团数字化转型平台。集团通过向上下游产业链适度拓展，力求深度赋能主业的经营发展。

## （二）大环保业务

在上一战略期内，本集团确定了进入大环保产业的战略转型目标，在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通过与环保企业的合作进入环保、清洁能源业务领域，并通过近几年的投资并购，逐步聚焦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实现了大环保产业的初步布局。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行业有国家政策支持，其重资产、业务稳定的经营特点比较契合本集团的资源优势和运营管理模式。

## 1、固废资源化处理行业：

2024 年，国家相关部委就生态环境建设、再生资源及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节能降碳、生活垃圾处理等继续出台一系列政策。2024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对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及资源化利用等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和支持政策；2024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要求加快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同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明确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利用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等在内的 6 方面重点任务，并明确：到 2025 年，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以上，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以上，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和规模显著提升等，强调要积极推动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区域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等。年内，生态环境部还先后印发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文件，为地方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工作、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提供行业标准。国家实施的一系列行业政策引领固废治理走向精细化、专业化道路。

集团环境公司旗下的蓝德环保是国内重要的有机垃圾综合处理企业，截至本报告日，蓝德环保拥有有机垃圾处理 BOT 等特许经营项目共 19 个；此外环境公司还投资和管理了位于深圳地区的利赛环保和光明环境园两个有机垃圾处理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的有机垃圾处理项目，其中邵阳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转商业运营；深圳光明环境园项目于 2024 年 5 月投入试运营，于 2025 年 2 月转商业运营。至本报告日，本集团有机垃圾设计处理规模约 6,700 吨/日，跻身国内行业前列。本集团作为固废资源化产业中的新进入者，将进一步做好管理整合和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着力于存量项目的提质增效，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 2、清洁能源行业：

2024 年，国家相关部委就清洁能源的开发、消纳保障、绿色电力交易管理等出台了相关政策和文件。国家深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相关政策将为清洁能源产业带来持续稳定的发展空间。在产业政策加持下，我国清洁能源行业发展迅猛，近十年以来，中国在推动形成新能源绿色消费新模式、促进清洁能源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就，已成为世界节能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第一大国。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1 月发布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24 年度报告》显示，2023 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增长至 17.9%，煤炭消费占比从 2013 年的 67.4%降至 55.3%，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过半。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7,982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 5.21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占电网发电总装机容量的 15.5%。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清洁能源产业链参与者众多，竞争非常激烈，对企业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及成本控制能力均要求较高；其中，风电开发运营项目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

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新的风电场开发建设项目需要履行政府主管部门严格的审批程序，具有较高的资金、技术及政策壁垒，因此，尽管行业新入者众多，但具有雄厚实力和国资背景的大型能源集团掌握主导权。随着行业集中度提升，优质项目获取难度增大，通过与大型能源企业合作是新进入者介入该业务领域的重要途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通过投资并购累计已拥有装机容量达 668MW 的风电项目，并通过与国家电投福建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营公司持有以风电后运维业务为主的南京安维士 51% 股权，此外，本集团还拥有融资租赁业务牌照。通过前期布局，本集团已具备风场、光伏项目投资运营与后运维服务，以及项目配套融资的一体化业务能力。作为行业的新加入者，本集团将加强对并购企业的管理整合力度，持续推进集团清洁能源业务的稳定发展。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7,558,030,948.58	67,507,469,090.77	0.07	69,204,698,015.50	69,201,468,26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03,521,723.27	22,357,997,457.11	-2.03	21,348,467,566.83	21,346,287,718.08
营业收入	9,245,691,487.27	9,295,304,371.69	-0.53	9,372,582,546.59	9,372,582,54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048,951.69	2,327,197,196.81	-50.80	2,016,496,533.08	2,014,112,45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4,021,625.75	2,240,100,027.08	-52.05	1,228,230,901.37	1,225,846,82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306,471.14	4,094,812,227.87	-9.22	3,369,490,111.19	3,369,490,11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11.99	减少6.68个百分点	9.93	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1	0.982	-55.09	0.839	0.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1	0.982	-55.09	0.839	0.83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37,983,716.92	1,718,908,584.38	2,102,886,631.30	3,385,912,55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958,969.66	302,898,199.81	600,157,956.65	-228,966,17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2,349,586.96	270,893,160.14	554,247,439.48	-153,468,56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626,644.48	1,000,195,439.94	991,086,506.49	965,397,880.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7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7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sup>(1)</sup>	187,840	729,979,242	33.47	—	未知		境外法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	654,780,000	30.03	—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411,459,887	18.87	—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91,092,743	4.18	—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1,948,790	2.84	—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4,838	31,270,958	1.43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AU SIU KWOK	—	11,000,000	0.50	—	未知		境外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05,561	8,373,127	0.38	—	未知		其他
张萍英	—	7,738,565	0.35	—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	6,972,643	6,972,643	0.32	—	未知		境内非国有

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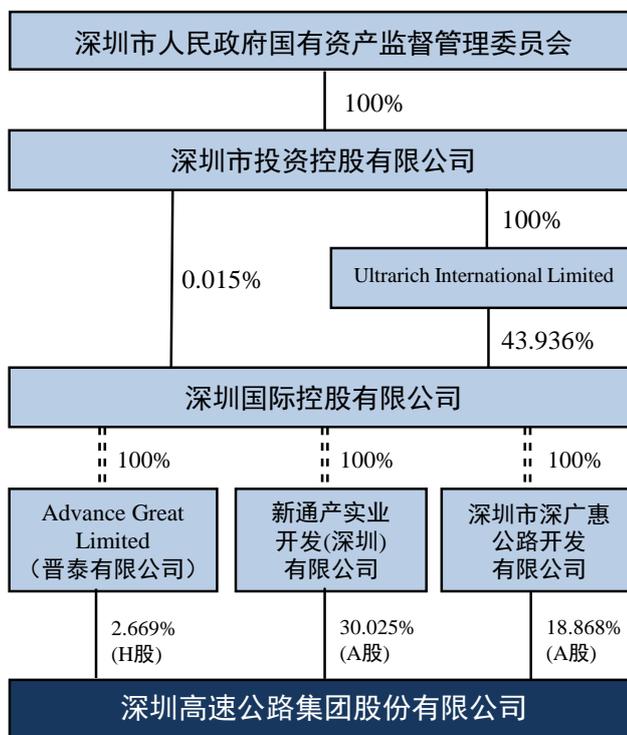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21 深高 01	188451.SH	2026-07-27	10	3.3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深高 01	185300.SH	2029-01-20	15	3.1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3 深高 1	240067.SH	2026-10-18	5.5	2.8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 深高 01	241018.SH	2027-05-27	5.5	2.2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 深高 02	241019.SH	2034-05-27	9.5	2.7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深高 03	242050.SH	2029-12-02	10	2.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深高 01	242539.SH	2030-3-12	23	2.29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 深圳高速 MTN002	102580114.IB	2028-01-09	5	1.7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深圳高速 MTN001	102580113.IB	2028-01-09	10	1.7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深圳高速 MTN001	102484463.IB	2027-10-21	5	2.16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深圳高速 SCP002	012482229.IB	2025-04-19	15	1.7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 深圳高速 MTN002	102382388.IB	2028-09-06	10	3.05

##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 1 月 20 日已正常兑付 2023-2024 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已正常兑付 2023-2024 年度利息, 并全部回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2024 年 7 月 27 日已正常兑付 2023-2024 年度利息

公司债券(第一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已正常兑付 2023-2024 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 5 月 6 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 5 月 24 日已正常兑付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4 年 9 月 6 日已正常兑付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 10 月 23 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59.74	58.53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74,021,625.75	2,240,100,027.08	-52.0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6	0.20	-20.00
利息保障倍数	2.69	3.42	-21.35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度，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 92.46 亿元，同比下降约 0.53%。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 50.53 亿元、清洁能源及固废资源化处理等环保业务收入约 14.09 亿元、其他收入约 27.83 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 54.66%、15.24%和 30.10%。

2024 年，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049 千元（2023 年：2,327,197 千元），同比下降 50.80%，主要为本年度本公司之联营企业联合置地房产开发收益大幅减少、集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等所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4〕1748号）及上交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公司已于2025年3月实施向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本次发行”）。截至本报告日已确定发行价格为13.17元/股，发行数量约为35,708.5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47.03亿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已到账，验资手续已完成，正在办理登记及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2,537,856,127股，其中A股1,790,356,127股，H股747,500,000股。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18日的相关公告。

有关本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请查阅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